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柯志憲
　　周育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3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